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安排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肖海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罗世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海娥	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2日	公司内部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肖海娥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肖海娥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负责人调整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负责人调整相关事项。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安排需要，董事会同意肖海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李萍投出弃权票，理由为：对目前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持保留意见。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林源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世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李萍投出弃权票，理由为：对目前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罗世芳女士简历

罗世芳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傲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VP；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任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罗世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